附表3

重庆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延期复核申请表（企业）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延期复核人员清单** |
| **序号** | **姓名** | **证书编号** | **岗位类别** |
|  |  |  |  |
|  |  |  |  |
| **受聘企业名称** | **（自动获取）** |
| **是否已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是 （ ） 否 （ ）** |
| **申请单位承诺：**一、申请人现已受聘且只受聘于本单位，为我单位正式职工，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委托我单位为其按时缴纳工伤保险。二、申请人身体健康，无听觉障碍、无色盲，双眼视力正常，无妨碍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高血压、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三、申请人已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本单位郑重承诺，在本次申报时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办理须知：**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有效期为3年。用人单位应当于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通过“渝快办”提交延期复核申请并上传相关申报资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期：1.超过相关工种规定年龄要求的；2.身体健康状况不再适应相应特种作业岗位的；3.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4.两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3次（含3次）以上的；5.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的。